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调整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山城供热价格的通知》意见的公告

为促进我市供热行业健康发展，保障供热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市发改局履行了调整集中供热价格的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召开听证会等法定程序，拟调整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山城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价格。现初步拟定了《关于调整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山城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供热价格

1. 居民用户，按建筑面积为 28.5 元/平方米；非居民用户，按建筑面积为 43.05 元/平方米。
2. 停止用热的用户，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现行热价 30% 的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。
3. 超高收费，对非居民供热用户以建筑层高 3.2 米为基数计收。层高超过 3.2 米的，每超过 0.1 米，加收基本热价的 3%；文化、教育、体育以及保护建筑等公益性设施加收到 100% 为止。

此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赵明娜

电 话：0467-5927991

